

2023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

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15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

2023 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开展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引领创新发展，以深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推动履职担当，筑牢政治忠诚、站稳人民立场、突出善治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16243 件，其中刑事检察 11234 件，民事检察 696 件，行政检察 600 件，公益诉讼检察 599 件，其他案件 3114 件。

一、主动融入大局，依法能动履职，为宁德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贡献检察之力

聚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打响“宁德服务”提供高质效法治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982 人，起诉 4932 人。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涉枪涉爆”和毒品犯罪，起诉 282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 90 人，提前介入并起诉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孙某某等人境外“裸聊”敲诈勒索案、省纪委监委和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的陈某某等人涉黑案。保护群众“钱袋子”安全，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传销等犯罪 67 人。针对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蔓

延态势，起诉网络赌博、网络套路贷、网络诈骗等 519 人。霞浦检察院在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一举追诉犯罪团伙“头目、骨干” 17 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与市公安局、人民银行等 10 个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合力，起诉洗钱及上游犯罪 416 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款物 271 万元，敦促犯罪嫌疑人退赃 245 万元。全市检察机关 7 个单位获评全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坚持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主动应对重罪下降、轻罪上升的形势变化，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牵头出台《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指导意见》，适用保证金提存 39 人，提存金额 267 万元，促成刑事和解 14 件。屏南、周宁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建立轻微刑事案件 48 小时速裁程序“一站式”办理工作机制。坚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蕉城检察院对林某某、孙某某 2 起正当防卫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纠正“谁受伤谁有理”的错误倾向，明是非、扬正气。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善意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开展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从快办理民营企业控告申诉 8 件，起诉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 40 人，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73 人，制发涉营商环境行政检察建议 56 份。会同市工商联等部门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现第三方监督评估九县市全覆盖，对 8 家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守法经营。主动跟进服务“四

大主导产业”，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要产业园区设立检察联络点，推动我市举办“聚力商业秘密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主题研讨会。蕉城、屏南、福鼎、霞浦检察院建立锂电新能源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全市检察机关1个集体、3名干警被省知识产权局、省检察院等四部门联合通报表扬。与温州检察院签订深化司法协作服务闽浙边界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形成资源共享、协作联动保护合力。

积极保障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紧扣我市打响“宁德服务”，加快打造“增长极”、建设“四个区”部署，细化落实检察保障措施24条。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172人，公益诉讼立案175件，督促修复被破坏的山水林田2384亩，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4058万元，让破坏环境者为生态修复“买单”。柘荣检察院融合“四大检察”履职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0.11”非法狩猎专案，一体解决刑事严惩追责、民事公益追偿、行政督促履职等问题。在全省率先探索推行“护海、惠企、便民、善治”海洋检察保护新模式，深化海洋行政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加强跨省、跨市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推动海陆共治、河海共治。市检察院办理的海洋生态损害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中国海警局典型案例。坚持数字赋能监督，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个，发现类案监督线索16条，监督成案5件。古田、柘荣检察院获评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

模型竞赛优秀作品奖。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远程出庭系统，推动简易、速裁、认罪认罚案件在线庭审，积极运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提高办案效率。加强文旅资源保护，开展涉台文物保护专项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立案8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7份，推动临水宫、林朝聘墓等涉台文物修复。屏南检察院聚焦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问题，促成县财政投入1500万元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寿宁检察院开展古树名木公益诉讼监督，推动规范1200多棵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职责。

践行人民至上，坚持“如我在诉”，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时刻关注“小案件”背后的“大民生”，秉持“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让检察办案既有力度更显温度。

尽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开展走私冻品、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专项监督，公益诉讼立案50件，起诉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29人。蕉城、寿宁检察院对不法商家销售不合格食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额并在媒体公开道歉。对食用农产品零售环节轻微违法行为，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霞浦检察院对汤某某销售不合格蔬菜获利29.8元被罚款6.6万元案监督变更处罚金额，避免“小案重罚”。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办理司法救助案48件，发

放救助金 147 万元，帮助因案致贫致困群众解决燃眉之急。古田检察院办理的叶某某、江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市、县两级“平安建设”考核体系，针对检察履职发现的问题，制发涉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85 份。福鼎检察院办理的交通安全问题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古田检察院办理的邵某某利用互联网寄递贩毒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优秀案例。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62 人，起诉 250 人。周宁、屏南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不法分子组织 38 名未成年人有偿陪侍、2 人遭受性侵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15 人，针对娱乐场所监管缺失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16 份。持续开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专项监督，督促卫健部门对全市 800 余家医疗机构未成年人妊娠、受伤等就诊情况进行排查，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3 件。推动出台《宁德市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盟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措施，融合“六大保护”同向发力。对罪行较轻且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捕 51 人，不诉 60 人，观护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126 人，助力就学就业 69 人。推广“订单式”普法，制发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害等“为宁守未”法治课程 6 个，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暖心守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探索“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检察和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推动全市设立“一站式”涉弱调解工作站，依法支持起诉侵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188件，推动达成和解143件。当好农民工兄弟的“护薪人”，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帮助80多名农民工追讨欠薪200多万元。维护军人军属权益，蕉城检察院联合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个部门成立“金贝壳”军人家庭关爱联盟。维护港澳台同胞、侨胞侨眷、外国人合法权益，与市侨联建立涉侨检察工作衔接互动机制。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困难妇女32人，发放救助金107万元。古田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耐心办理群众信访诉求。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接收群众信访1990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四下基层”，常态化开展检察长接待日、领导包案、带案下访，两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96件。最高检交办的4件重复信访疑难复杂积案全部化解。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72件信访件公开听证，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是非曲直大家听，做到“法结”“心结”一起解。在全省首创“海上检察12309”枫桥经验做法被列为省重点课题刊发推广。1个办案团队、1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接待窗口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突出善治监督，公正高效司法，推动“四大检察”全面

发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各项监督职能落实、做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力提升刑事检察质效。扎实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作，及时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纠、以罚代刑等问题，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95 件、撤案 97 件，对侦查活动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101 件次；对历年来全市两级公安机关 519 件经侦“挂案”清理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公安机关撤案 334 件；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 82 人、追诉 565 人；对不构成犯罪、犯罪情节轻微和证据不足的，不捕 679 人、不诉 1246 人；加强刑事裁判监督，提出抗诉 23 件。刑事抗诉率、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等 8 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没有委托辩护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451 人次。开展监狱、看守所及社区矫正机构等“三大领域”巡回检察，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违法情形 245 件，纠正脱管漏管 19 人。寿宁、福鼎检察院创新闽浙边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以跨区域协作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矫得好”。全面核查涉职务犯罪、涉黑恶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监督纠正 328 人次，推动执行 611 万元。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依法起诉职务犯罪 25 人，立案侦查徇私枉法犯罪 3 人，从中深挖盗窃团伙犯罪 12 人，推动窝案串案联动监督。福安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检察建议获评

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与市法院召开“两院”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共同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合力推进严格公正司法。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深挖张某某恶势力集团将非法债务合法化进行诉讼问题，提出抗诉13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7份。对35起申请监督案主动释法说理化解矛盾，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维护正确生效裁判权威。强化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开展案件评查及“一案三查”法律监督专项活动，提出检察建议70份。加大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96份。依法严惩“假官司”“假调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19件，涉案金额530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3件。蕉城检察院对周某某等人虚构买卖事实、恶意参与执行款项分配案，监督法院撤销原审调解书，挽回经济损失44万元。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9份，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提出监督意见16份，化解行政争议13件。深化非诉执行活动监督，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7份。古田检察院办理的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监督案获评最高检百件优秀行政检察类案。探索刑行“反向衔接”，移送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470件，解决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问题。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执法等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112 件。与市法院联合举办“良性互动、协同发展”同堂培训，凝聚行政审判与行政检察共识。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期望嘱托，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89 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60 件。持续深化“林/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常态化落实问题线索双向移送，立案 78 件，推动赤鉴湖油行河流域、霍童河流域水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 900 余亩、关停整改污染企业 2 家。蕉城、屏南检察院成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为勘验取证和环境监测、检测提供技术支持。持续深耕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监督，立案 6 件。聚焦某医院超标准收取特殊病种患者门诊费问题，督促追回医保基金、退还 3460 名患者多支付的诊费，推动全市开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福鼎检察院针对渔船违规领取油补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追回国有资产 62 万元。围绕社会关注热点，办理妇女权益、安全生产等新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 118 件。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监督，促成全市 200 余家用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积极推广应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招募公益诉讼志愿者 265 名，公益护海员 29 名，持续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四、建强过硬队伍，注重严管厚爱，努力夯实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根基

坚持把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

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109 次，1 名干警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1 名干警获评第八届福建省道德模范、入选中国好人榜。

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四下基层贴民心、感恩奋进建新功”实践活动，建立“1+4+N”工作机制，聚焦社矫渔民出海与监管矛盾、知识产权联动保护等重点问题形成调研成果 26 篇，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 8 个。坚守主阵地、唱响主旋律，建成集党员教育、品牌传播、示范引领于一体的党建展陈馆，举办“检察心向党·奋进新征程”第七届诗文朗诵会，培育形成“党旗领航·检心卫宁”“为宁守未”等 11 个检察文化品牌。福安检察院“安小检”工作品牌获评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最佳典型事例。

夯实担当素能。持续丰富宁德检察讲坛、检察沙龙，举办各类实务研讨 23 次。建立青年业务骨干检委会学习导读、资深检察官与青年干警传帮带机制，逐步培养基层检察院“全科医生式”业务能手、市级检察院分领域专家型人才。全市检察机关 5 名干警在省级以上征文活动中获奖，2 名干警获评最高检征文一等奖。抓好基层基础建设，与三明检察院建立“山海协作机制”，推动两地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推选 45 名干警参与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在市委的关心支持下，率先在全省实现县级检察院三

级、四级高级检察官职数统筹调配，进一步激发基层干警工作热情。

严守干净底线。自觉接受监察监督、审计监督，会同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两书一廉”工作制度，制定涉检察人员问题线索处置协作配合办法，细化院领导办案正负面清单、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依法能动履好职”专项政治督察和“一地一问题一督察”专项执法督察，发现并监督县级检察院整改问题 26 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纪律要求，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 533 件，为检察人员履职划出红线、守住底线。

五、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着力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敏感案件。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 19 次。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重视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络，支持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履职，邀请参加交叉视察、庭审观摩、公开听证等活动 848 人次，办结反馈代表建议 9 件、委员提案 5 件。探索

建立“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政协监督+检察监督”机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与市政协、福州军事检察院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召开圆桌会议，有力推动军用航道占用问题整改落实。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修订检律协作会商工作机制，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3件。深化检务公开，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每季度公布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回应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8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78.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85.07	本年支出合计	4,49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4.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15.20
总计	5,909.14	总计	5,909.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585.07	4,488.57				9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19	3,447.69				96.50
20404		检察	3,544.19	3,447.69				9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64.23	2,754.73				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05	69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80	673.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82	23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98	23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	200.00				
20808		抚恤	22.25	2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5	2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5	13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5	13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2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9	2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9	2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8.15	2,802.01	776.14		
20404			检察	3,578.15	2,802.01	776.14		
2040401			行政运行	2,802.01	2,80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32	51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7	49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9	22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09	20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8	57.38			
20808			抚恤	22.25	2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5	2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68	18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68	18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68	18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2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9	2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9	2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8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5.17	3,505.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32	515.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5.68	18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214.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88.57	本年支出合计	4,420.96	4,420.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1.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9.41	1,269.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690.37	总计	5,690.37	5,69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0.96	3,714.83	706.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5.17	2,799.04	706.13
20404	检察	3,505.17	2,799.04	706.13
2040401	行政运行	2,799.04	2,79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32	51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7	49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59	22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09	20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8	57.38	
20808	抚恤	22.25	22.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2.25	2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68	18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68	18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68	18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9	2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9	2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9	2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02.82	30201	办公费	18.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94.0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732.3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09	30206	电费	2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8	30207	邮电费	31.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9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6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0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46.70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6.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1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27.98		公用经费合计				48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7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4.6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5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1.59
3. 公务接待费	6	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无	无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5909.14万元，支出总计5909.1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减少352.99万元，下降5.64%。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58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9.63万元，下降3.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88.5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96.5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49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90万元，增长4.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17.8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30.64万元，公用支出487.16万元。

2. 项目支出776.1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90.37万元，支出总计5,690.3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25.49万元，增下降6.96%，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1.92万元，增长3.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2799.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7.86万元，下降8.44%，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85.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67万元，增长21.35%。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3人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214.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2万元，增长45.8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人员增加3人。

（四）2080501-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费228.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15万元，下降13.33%。主要原因2022年补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7.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7.81万元，增长89.5%。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及补缴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7.38万元，上年决算数减少51.9万元，下降47.49%。主要原因是2022年职业年金调整基数及补缴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因此2022年职业年金出较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14.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27.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8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54%；较上年减少20.11万元，下降36.7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21%；较上年减少18.6万元，下降37.0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26.09万元。主要是：2022年更新1部执法执勤用车，2023年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1.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21%；较上年增加 7.49 万元，增长 31.07%。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出差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人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159.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3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9.00	956.23	705.33	10	73.76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9.00	786.23	535.33	—	68.09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450.00	170.00	170.00	—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00%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4%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